

广州航海学院教务处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补考（缓考）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现将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补考（缓考）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安排

补考安排在 3 月 2 日、3 日、7 日、9 日、10 日、14 日。请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及时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安排。教师监考安排已发送给教学秘书，请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到位。

二、补考（缓考）学生范围

参加补考（缓考）的学生为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中，考试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在校学生，以及办理缓考手续的在校学生。缺考、考试违规违纪、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直接进行课程重修。

考查课成绩不合格的同学，由各开课单位自行组织补考并通知学生。实训课程、课程设计等实践课程不安排补考，由学生申请重修。

三、考试要求

请各教学单位在考前组织监考教师及补考（缓考）学生学习《考核考务管理规定》（广航院[2017]79 号文，见附件 1），对学生进行有关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请特别强调：具有存储及通信功能的智能手表不能带入考场。**监考教师还应熟悉《监考操作规程》（见附件 2），严肃监考纪律，

做好考场清理、核对考生证件和对考生违纪及作弊行为证据收集等工作。

监考教师应在每场考试开考前 30 分钟，到所在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处签到并领取试卷。

补考期间严格执行我校考务管理规定。学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本人学生证及身份证）参加考试，如遗失有效证件请及时到所在学院开具证明。

四、成绩计算及提交

补考、缓考均有平时成绩。卷面分低于 50 分的，直接在教务管理系统成绩栏填写卷面分。卷面分数为 50 分及以上的，需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大纲中设定的平时成绩与期末卷面成绩的百分比，自行计算出总评成绩。补考总评成绩 60 分封顶，缓考总评成绩按期末正考处理。批改后的试卷交各教学单位存档。补考成绩提交截止时间在教务系统中另行通知。

附件 1：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考核考务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附件 2：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监考操作规程》的通知

广州航海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2 月 29 日